

## 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塔式吊車附加條款

102.09.06(102)華產企字第 28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塔式吊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約定如下：

一、本保險單含安裝、拆卸、爬升及陸上運輸途中，因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損失，自負額為損失之\_\_\_\_\_ %至少\_\_\_\_\_ 萬。

二、本保險單之保險標的物於施工建築高度\_\_\_\_\_ (含)公尺以下為限，如建築物高度超過\_\_\_\_\_ 公尺時，被保險人應通知保險公司，另以個案處理，如建築物高度超過\_\_\_\_\_ 公尺時，被保險人未於施工前告知保險公司，如遇有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三、被保險人對於投保每一機具可短期投保，最少投保以月為單位，保費按月數比例收費，要保出單後不得註銷保險單。

四、重置價格約定事項：

本公司對本保險第一條所載機具綜合損失險之承保範圍遇有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比例負賠償之責：

投保金額( )  
(每一機具)： \_\_\_\_\_  
重置價格( )

### 第二條 天災賠償限額與自負額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洪水在連續四十八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及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事故。

三、本公司所承保之天災事故，對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限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四、本保單承保之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每一事故自負額詳保單所載明為依據。

五、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